

舟山市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备案承诺书

舟山市总工会：

根据舟山市职工疗休养活动相关政策规定和《关于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试行备案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舟总工[2019]4号）文件要求，本单位认为符合备案条件，现于2019年2月 日向舟山市总工会报名并提供备案资料，接受市总工会的审核，希望准予备案，本单位特此承诺：

- 1、提供的报名表信息和备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信；
- 2、同意市总工会对备案对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 3、不违反（舟总工[2019]4号）文件中负面清单管理中的相关条款；
- 4、备案后及时按市总工会要求提供的本单位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资料均完整、真实；
- 5、在备案报名后和备案期间，同意市总工会向有关行政管理机构了解本单位、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在涉及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 6、承揽和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均为本单位自主行

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因本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备案条件而被取消备案资格时，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8、因违反负面清单管理条款而被公布取消备案和不予备案时，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9、本单位如发生变更企业主要信息、重组、经营困难、破产、关闭等情形时，及时通知市总工会要求取消备案或申请更改备案信息。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时起生效，市总工会不予备案时自动失效。因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需修改承诺内容时，市总工会及时通知承诺单位重新签订本承诺书。本承诺书有效期间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单位和市总工会各保管一份。

承诺单位：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电话号码：

单位详细地址：

签字时间：